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028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便器數量輔導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112年8月17日國一一二玲字第081701號函及本部111年5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1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雖未明定廁所便器與服務人數之比例，惟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基於維護服務對象使用便利之前提，本部前於111年5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1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新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朝向以廁所便器數與服務對象數量為1：6之比例設立。
- 三、承上，如以既有建築物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請各縣市政府除參酌上開輔導原則，並衡酌個案建築物實際狀況進行機構設立之審核，以符實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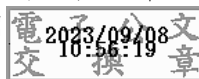
花府 112/09/08



1120184289



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